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9040171874259

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

报告 文号：粤创信审字【2019】E014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市公安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报备 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14:16:08

签名注册会计师：祝高翔

陈任如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0-82522712

传 真：020-82522329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祠堂大街 2 号 540

电子 邮件：gdcx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gzcxcct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ua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粤创信审字【2019】E014号

广州市公安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委托事项进行审计。本次审计所需的资料全部由委托方提供，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报告书的正确使用由委托方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委托要求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查阅相关资料和询问有关财务人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事项及要求

根据管理中心提供的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资料，我们接受上述委托事项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 1、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 2、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救助基金业务情况。

3、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二、基本情况

1、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于2014年2月24日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为:“12440100088102713E”;法定代表人:安云;开办资金为113,800.00万元。

2、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审核救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受害人或其家庭实施救助;依法追偿垫付款;定期向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报告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制定有关救助基金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3、本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726号。

三、审计期间

本次审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四、管理中心财务收支、救助基金业务情况

(一)财务状况:

(1)管理中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5,774,302.27元,其中:

货币资金余额107,421,439.47元,其中:库存现金0.00元,银行存款107,421,439.47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8,352,862.80元,其中垫付医疗机构抢救费

8,132,337.80 元，垫付丧葬机构丧葬费 220,525.00 元；

(2) 管理中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125,347.78 元。

应缴财政专户款余额 2,153,692.68 元，其中：应上缴救助基金收入 2,153,692.68 元；

其它应付款余额 1,971,655.10 元，其中：无名氏损害赔偿金提存 1,971,655.10 元；

(3) 管理中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11,648,954.49 元。

事业基金余额 111,648,954.49 元，其中：上年度结转救助基金结余 111,844,434.49 元，2018 年度非财政补助结转-195,480.00 元。

(二) 财务收支情况：

(1) 管理中心 2018 年度事业类收入发生 0.00 元，其中：其他收入/救助基金收入发生 0.00 元。

(2) 管理中心 2018 年度事业类支出发生 195,480.00 元，其中：其他支出/一次性困难补助支出 195,480.00 元。

(3) 2018 年度事业结转结余为-195,480.00 元。

(三) 救助基金业务情况：

(1) 案件受理情况

①管理中心 2018 年度共受理救助申请 65 宗，其中同意受理的案件共计 57 宗，不同意受理的案件共计 8 宗。（详见附表一）

②按同意受理案件的原因及依据分类统计。管理中心 2018 年度同意受理案件 57 宗，其中同意受理的案件按垫付抢救费 49 宗，同意受理的案件

按垫付丧葬费 4 宗，同意受理的案件按一次性困难救助 3 宗，同意受理的无名氏死亡赔偿款提存 1 宗。（详见附表二）

（2）案件结算情况

管理中心 2018 年度实施救助资金总额 1,363,035.36 元，其中垫付抢救费救助资金 1,150,260.36 元，占本期实施救助资金总额 84.39%；垫付丧葬费救助资金 17,295.00 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 1.27%；支付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 195,480.00 元，占本期实施救助资金总额 14.34%。

① 结算垫付医疗机构申请的抢救费 11 宗，垫付金额 1,150,260.36 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 84.39%。（详见附表三）

② 结算垫付殡葬机构申请的丧葬费 4 宗，垫付金额为 17,295.00 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 1.27%。（详见附表四）

③ 结算一次性困难救助支出 4 宗，支付金额为 195,480.00 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 14.34%。（详见附表五）

（四）案件追偿情况

管理中心 2018 年度实施追偿归还垫付救助案件 29 宗，金额 558,108.71 元。其中：追回垫付抢救费 25 宗，金额 546,268.71 元（追回 2018 年度的垫付抢救费 0 宗，金额 0.00 元，追回以前年度的垫付抢救费 25 宗，金额 546,268.71 元）；追回垫付丧葬费 4 宗，金额 11,840.00 元（追回 2018 年度的垫付抢救费 0 宗，金额 0.00 元，追回以前年度的垫付丧葬费 4 宗，金额 11,840.00 元）。

（五）审计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管理中心 2018 年度的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基本符合穗公规字[2018]2 号【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核算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管理中心救助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救助基金的使用设置明细账单独核算，设立银行专户，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挪用、占用等违规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情况。

五、重要事项申明

本次审计所使用资料由管理中心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由提供方负责，如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完整所导致审计结论与事实不符，由审计资料的提供方承担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与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一：2018 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案件受理统计表

附表二：2018 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案件同意受理原因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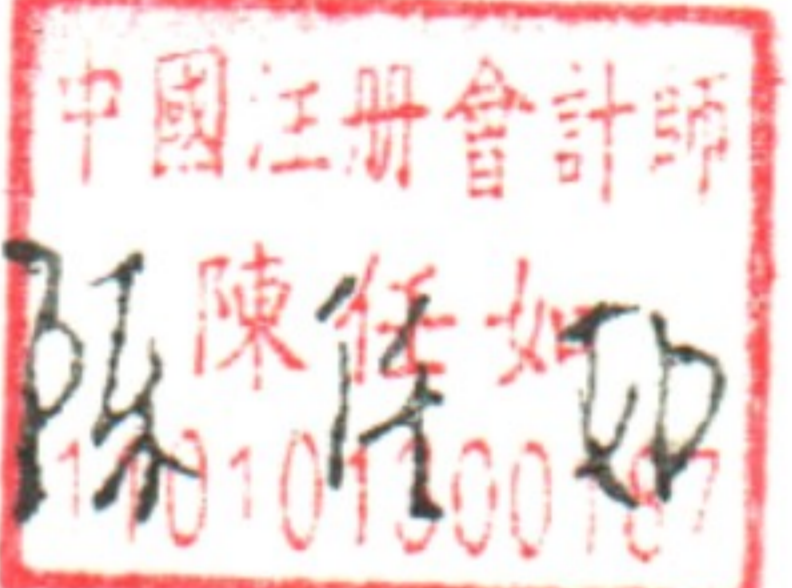
附表三：2018 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案件结算按抢救费用统计表

附表四：2018 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案件结算按丧葬费用统计表

附表五：2018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案件结算按一次性
困难救助支出统计表


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一：

2018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案件受理统计表

1	受理项目	审批意见	宗数	各个项目占总宗数的比例
2	垫付抢救费	同意	49	
		不同意	4	
		小计	53	81.54%
3	垫付丧葬费	同意	4	
		不同意	1	
		小计	5	7.69%
4	一次性困难救助	同意	3	
		不同意	3	
		小计	6	9.23%
5	无名氏死亡赔偿款提存	同意	1	
		不同意	0	
		小计	1	1.54%
6	合计		65	100.00%

附表二:

2018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案件同意受理原因统计表

1	同意受理项目	受理原因及依据	宗数	各项目占同意受理宗数比例
2	垫付抢救费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	5	8.77%
		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致人伤亡	1	1.75%
3	垫付丧葬费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	29	50.88%
		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	14	24.56%
		小计	49	85.96%
4	一次性困难救助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	1	1.75%
		电动自行车或其它非机动车致人伤亡的	1	1.75%
		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	2	3.51%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0	0.00%
5	无名氏死亡赔偿款 提存	小计	4	7.02%
		因事故造成家庭困难	3	5.26%
6	合计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3	5.26%
		小计	1	1.75%
		合计	57	100.00%

附表三:

2018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案件结算按抢救费用统计表

1	交通方式	事故性质	宗数	金额 (单位: 元)	占抢救费用 实际结算总 额比例
2	机动车事故	逃逸事故垫付款	2	59,926.93	5.21%
		超交强限额事故垫付款	6	836,199.74	72.70%
		未投交强险事故垫付款	2	151,949.57	13.21%
3	非机动车事故	逃逸事故垫付款	1	102,184.12	8.88%
		未投交强险事故垫付款	0	0.00	
4	总计		11	1,150,260.36	100.00%

附表四:

2018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案件结算按丧葬费用统计表

1	交通方式	事故性质	宗数	金额 (单位: 元)	占丧葬费用实际 结算总额比例
2	机动车事故	逃逸事故垫付款	2	8,655.00	50.04%
		超交强险限额事故垫付款	0	0.00	
3	非机动车事故	未投交强险事故垫付款	1	3,855.00	22.29%
		逃逸事故垫付款	0	0.00	
		未投交强险事故垫付款	1	4,785.00	27.67%
4	总计		4	17,295.00	100.00%

附表五:

2018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案件结算按一次性困难救助支出统计表

1	交通方式	事故性质	宗数	金额 (单位: 元)	占救助支出实际结算总额比例
2	机动车事故	逃逸事故垫付款	4	195,480.00	100.00%
		超交强险限额事故垫付款	0	0.00	
		未投交强险事故垫付款	0	0.00	
3	非机动车事故	逃逸事故垫付款	0	0.00	
		未投交强险事故垫付款	0	0.00	
4	总计		4	195,4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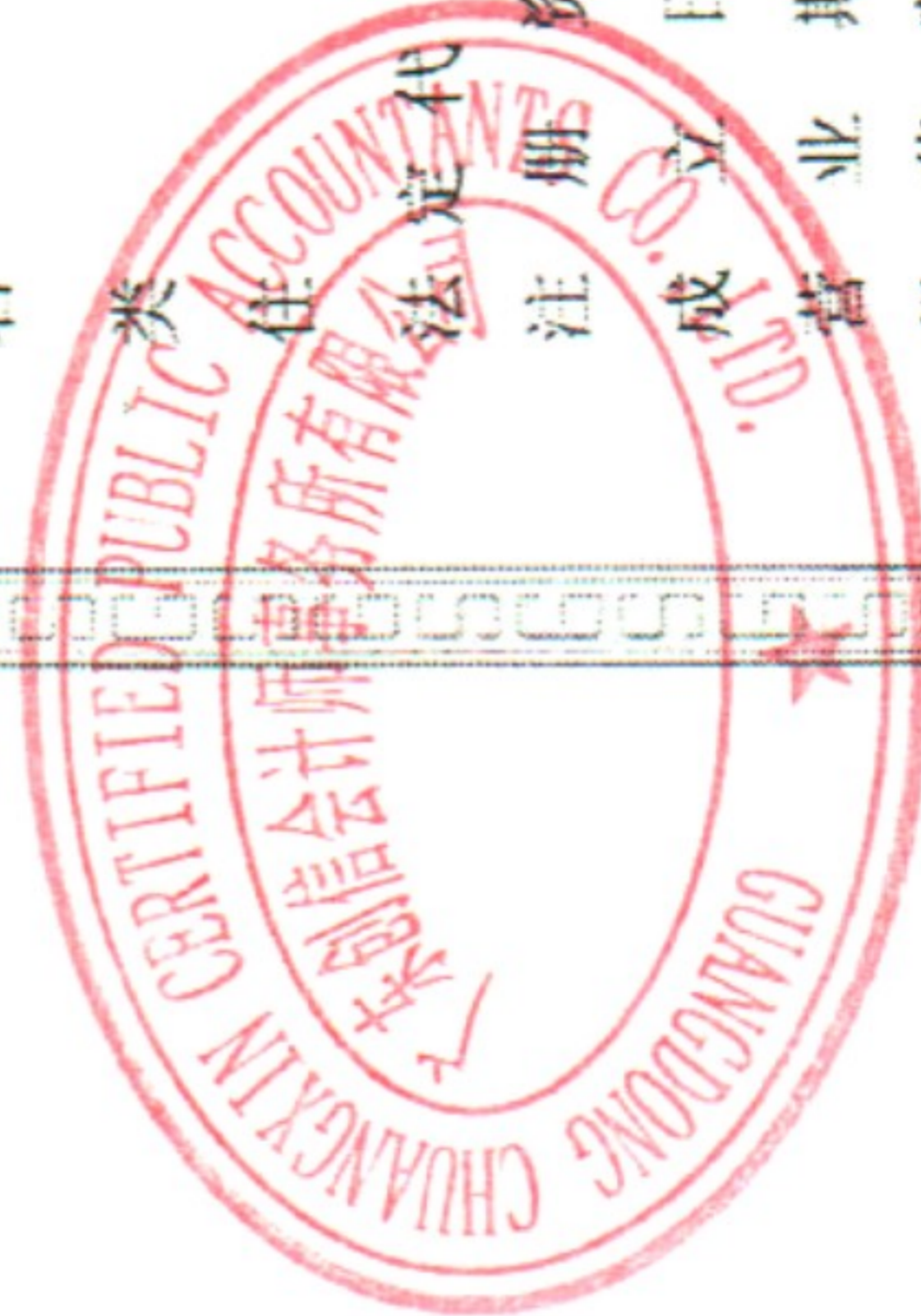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18010917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81329820D

名称	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祠堂大街2号全部(部位:540房)
法定代表人	祝高翔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t.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祝高翔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祠堂大街2号54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6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8]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269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祝高翔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323197001170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祝高翔(4211008540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421100854042

证书编号: 421100854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七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任如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2219840724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陈任如(11010130018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110101300187

证书编号: 1101013001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6月换发